

证券代码：837938

证券简称：贝斯美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陈峰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钟锡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钟锡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钟锡君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任纪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任纪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任纪纲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单洪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单洪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单洪亮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俞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俞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俞志强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晓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李晓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李晓博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屠汶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屠汶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屠汶君女士为连选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现经董事长陈峰先生提名，拟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（1）经董事长陈峰先生提名，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为：

主任委员：陈峰先生 委员：王韧女士、钟锡君先生

（2）经董事长陈峰先生提名，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：

主任委员：宋衍蘅女士 委员：陈峰先生、欧阳方亮先生

（3）经董事长陈峰先生提名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为：

主任委员：王韧女士 委员：陈峰先生、欧阳方亮先生

（4）经董事长陈峰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为：

主任委员：王韧女士 委员：陈峰先生、宋衍蘅女士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80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